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712,179.66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22,922,198.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2,292,219.8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10,585,432.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5,938,164.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938,164.88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调整原则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406,484,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1,621,234.5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在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